

申辦地點少收費貴

申請人現時必須前往唯一位於灣仔警察總部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並且需繳付一百一十五元手續費，有社福機構擔心令求職者卻步，唯有代為支付手續費，其他機構則希望當局可增加辦事處數目及人手，未來更應將機制由自願性質，改至法定性質，及涵蓋致現職員工適用。

機制應改法定性質

現時全港僅有一間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辦事處，位於灣仔警察總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幼兒服務總監陳劉燕琮認為申辦地點不足，「至少要有五個」。她指出，如果求職者在水圍居住及上班，又要先到灣仔申請，對求職者來說是成本過高。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蘇淑賢亦批評機制收費昂貴，對基層員工造成負擔。她說，現時其機構會向求職者提供一百一十五元申請費資助，一年間額外開支共數萬元，財政壓力沉重。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也質疑，現時機制「唔湯唔水」，認為「做得不夠徹底，難以評估機制是否有效」。三人同時要求政府要增加查核辦事處人手、申辦地點數目、取消收費，並將機制改為強制性，才能加強保障兒童及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

Reference:

<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1-06/hongkong1357462405d4282617.html>